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第 1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金洌召集人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伍、議程及簡報資料：略

陸、發言重點：

一、曾晴賢委員

- (一) 設計單位應於符合水土保持法前提下，提出預防出水口堵塞或洪水時排除攔污柵雜物的設計方案。本案攔污柵有 2 處可能設計位置，1 處為壓力箱涵入水口，另 1 處為溢流堰上方，請設計單位就 2 處之優劣提出說明。目前攔污柵設於壓力箱涵入水口，且該處低於路面，雖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，惟僅得於平時使用，若暴雨時爬梯遭水淹沒，該處仍將缺乏清理機制。建議統包團隊檢討攔污柵設計位置，或依目前設計位置，研擬有效清理機制，如耙污機。統包團隊未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會就攔污柵設計位置詳加說明，僅就是否設置攔污柵議題與水保委員討論，已曲解本委員會委員意見，未來若因攔污柵設置不當導致災害，應由統包團隊負責。
- (二) 園區網頁之生態、環境調查報告應更新。
- (三) 統包團隊是否落實環境監測廠商柏新公司之建議，另有關該公司就放流水 PH 值所提建議，是否可行？
- (四) 簡報 P129 監造單位巡查紀錄顯示放流水不符標準，相關缺失是否已確實列管？

二、張曉風委員

- (一) 有關攔污柵議題，統包團隊設計方案應考量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中研院亦應出面制止不好的設計。
- (二) 應採行有效措施，避免狗傷害野生動物。未來園區營運管理階段，應有效監控貓狗數量，並消除吸引貓狗之誘因，如食物殘渣等。
- (三) 本案環評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，應就 D 棟西北角次生林遭

擾動事宜作出回應；該棟建物應變瘦，並依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。

三、陳宗憲委員

- (一) 溢流堰上方出水寬度較壓力箱涵大，於該處設置攔污柵應較不易阻塞；另亦可考慮於該處設置活動或機械式攔污柵，遇有大型異物可將攔污柵局部拉起，保持攔污柵下方水流暢通。
- (二)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明訂園區內不得遛狗。犬貓管制在中研院亦是重大問題，就目前結果而言管制是失敗的；未來園區啟用後應落實管制作為，包含人員教育訓練和禁止民眾遛狗等。
- (三) D 棟西北角施工已擾動原有次生林，現仍持續進行。該案肇因於 D 棟平面較環評階段擴大，致已施作之臨時水保溝切到坡腳。依水土保持計畫圖面，D 棟西北角永久水保溝位於已施作之臨時水保溝西側，建議該區應暫停施工，若按圖施作將對次生林造成更大範圍擾動，違反環說書承諾。
- (四) 前開案件業於 D 棟臨時水保溝施作前，一再提醒榮工公司不得擾動次生林，惟統包團隊仍認為施工具合法性。依環說書精神，5M 緩衝綠帶應自坡腳次生林向建築開發區回推，目前次生林已被施工人員挖掉一塊。
- (五) 人工溼地暨生態滯洪池目前已有進展，該區之前有段期間進度完全停滯。工區所在的南港地區，在 5 月前天氣均頗佳。有關榮工公司表示因天候不佳，故未能依前次會議承諾於 104/4/15 完成人工溼地粗整地之說法，並不合理。

四、黃勝仁委員

F 棟環教中心鄰近壓力箱涵入水口，未來該處可望成為臺北地區觀察鳥類之景點，參觀人潮眾多。若滯洪池水位上漲，水淹至建物，將連帶影響參觀民眾安全，請負起設計責任並就攔污柵安全議題多加考量。

五、王立委員

- (一) 暴雨時若遇基隆河水量過大，大坑溪及四分溪水根本無法流入下游，設計單位應一併說明。
- (二) 基隆河沿岸均設有耙污機。
- (三) 統包團隊於前次會議承諾於期限內完成生態池粗整地，並展開晶化作業。院方亦已承諾逾期將裁罰，請院方自 104/4/15

起裁罰統包團隊。

- (四) 園區內應隨時保持清潔並作好垃圾管理，尤其用餐後應確實清潔，避免吸引野生動物及犬貓，影響生態環境。
- (五) 請說明南側稜線圍牆開孔，設置動物通道之成效。
- (六) 統包團隊表示配合施工開挖需要，暫時不覆蓋帆布，惟本案近期並未出土。
- (七) 本案施工區土方未確實覆蓋，加以沉砂池、洗車台設計沉砂容量均不符實需，故放流水懸浮微粒易超標。洗車台溢出之污水應確實流入沉砂池。
- (八) 本案工程車行經社區，應比照通行中研院方式，做好交維工作，如派遣人員指揮車輛、降低車速及閃黃燈等事項。
- (九) 榮工公司應派有權人員出席本委員會，避免缺失一再重複。有關敦親睦鄰進度、預拌混凝土車進出等議題，應再與居民溝通。
- (十) 請說明本案逕流廢水超標之罰款情形。

六、李培芬

- (一) 從指標物種或其他物種的調查成果來看，本案生態環境維持的還算不差。
- (二) 生態調查的努力量，係與成果成正比。應依歷年的調查結果製作趨勢變化圖，呈現某些物種的變化趨勢。
- (三) 建議植栽選擇，增加蝴蝶的食草及蜜源植物，目前僅調查到粉蝶、弄蝶等，屆時可望出現鳳蝶。
- (四) 未來本案水域完工後，可預期蜻蜓及螢火蟲數量將會增加，生態監測應呈現出變化的趨勢。
- (五) 從分區來看，園區南北有森林，中為水域，應就南北生物的串聯移動作適當考慮。
- (六) 犬貓問題應儘早處理，並降低其數量。否則未來營運階段，不論對野生動物或人都將產生影響。
- (七) 有關 D 棟次生林議題，請說明該棟周邊是否仍依環說書承諾留有 5M 緩衝綠帶。

七、楊富量委員

- (一) 有關統包團隊未依環評承諾執行事項，建議本委員會授權園區生態保育組，決定工程停工復工事宜，以落實環評承諾。

(二) 生態監測成果，能否提供貓、狗的統計數量？

八、曾雲龍委員

請說明人工溼地暨生態滯洪池施作期程延宕，對生態之影響。統包團隊應落實環評生態先行承諾，提出具體趕工方案，而非片面要求委員接受生態池施作期程延宕情形。

柒、列席單位說明及意見：

一、久如社區發展協會

- (一) 納莉颱風時四分溪整個大淹水，研究院路 12 巷底 202 廠側門整個被衝開，中研里淹到 2 樓，且後來又有一次。南港地區遇大水時，不像統包團隊水保技師所述無災情，請將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納入考量，切勿僅以「符合法規」進行設計。
- (二) 大量出土、灌漿或其它工程車出入頻繁工項，應做好車輛管控，於天亮後方得行駛研究院路。本案過去曾有 20-30 台工程車，凌晨 3 點就開始停在軍人公墓路邊排班。研究院路應不得停大型工程車，惟本案工程車有時甚至半夜 12 點多，就開始停在研究院路 270 總站，這些情形均影響社區安寧。

二、華梵大學

- (一) 本工程於 103/8 月全面整地，104/2-4 月間剷除原有滯洪池周邊高莖草，建議儘速完成生態池或營造局部高莖草區，減輕本年度對秋季繁植物種的影響。
- (二) 建議避免人員機具進入次生林。
- (三) 依調查結果，中央研究院生態池外來種數量頗多，建議展開移除工作。
- (四) 為避免狗利用南側稜線圍牆動物通道，建議縮減開孔尺寸。
- (五) 將針對目前調查到的罕見蝶類，提供食草及蜜源植物建議。
- (六) 將依自動相機調查結果，概估貓、狗數量。

三、吳政上專門委員

- (一) 請榮工公司於早、中、晚用餐時段後，全面巡檢工地，清除廚餘及食物殘渣。
- (二) 請統包團隊依華梵團隊建議，儘速營造高莖草地環境；並栽種罕見蝶類之食草及蜜源植物。
- (三) 中研里及久如社區反映事項，請榮工公司督導分包商改善，

並就工程車輛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之情形究責。

- (四) 請統包團隊先進行人工溼地暨生態滯洪池的陸域植栽工作，並請統包團隊生態專業分包商協調相關介面，本院亦會協助。

四、統包團隊

- (一) 將持續改善放流水超標問題。
- (二) 施工中照片(陳宗憲委員提供之簡報 P2)下方黃色警示帶為臨時水保及永久水保溝所在位置，上方黃色警示帶則為 5M 緩衝綠帶邊界。

五、中研里辦公處

- (一) 工程車不得行駛研究院路 12 巷，惟本年度 5/14 及 6/28 分別有統包團隊所屬吊車駛入情形，7/7 則有工程車停車情形，請避免再次發生。
- (二) 統包團隊副知環保局、警察局夜間及例假日施工時間為施工日 5 日前，惟通報里辦公處時間卻為施工前 1 日，通報里辦公處時間請比照臺北市政府辦理。
- (三) 榮工公司若忽視里民意見，屢勸不聽，本里將不再列席本委員會，並將號召本里、中南里及九如里共同表達訴求。
- (四) 請榮工指派有權人員負責協調工作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統包團隊檢討攔污柵位置或研擬洪水時清理雜物之機制。
- 二、請統包團隊提出有效方案，避免放流水超標、工程車影響社區安寧、工程車未依核定動線行駛等缺失一再發生。
- 三、有關居民反映工程車行走研究院路 12 巷及擾亂社區安寧等事項，請榮工公司與居民多加溝通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，並說明相關違規事項究責情形。
- 四、D 棟西北角次生林遭擾動及停工事宜，由榮工公司提出補償方案後，授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態保育組決定復工事宜；另請統包團隊考量該處坡腳安全性，提出後續處置方案。
- 五、下次會議請中央研究院安排現勘事宜，以利委員了解園區生態環境及生態先行工項之進度。

玖、散會(17:00)